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目 录

- 1、投标人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2、体系认证证书
- 3、售后服务机构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7、投标保函
- 8、其他



1、投标人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备注
				时间	
1	缙悦花园项目钢制入户门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13.79 万	2022 年 7 月	
2	缙悦花园项目钢制入户门供货合同	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161.24 万	2022 年 7 月	
3	缙山府项目厨房推拉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君光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39 万	2022 年 8 月	
4	深圳佳兆业云望府项目一期防火门采购合同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19.3 万	2022 年 11 月	
5	深圳颐城栖里项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1 万	2022 年 11 月	
6	深圳前海天境项目	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05 万	2023 年 3 月	
7	深圳凤鸣水岸项目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430.2 万	2023 年 5 月	
8	安居华越龙苑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86.39 万	2024 年 4 月	
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工程项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6.9 万	2024 年 5 月	
10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86.0 万	2024 年 6 月	
11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8 万	2025 年 4 月	
1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0 万	2025 年 6 月	
13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79.99 万	2024 年 6 月	
14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入户门采购合同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5 万	2025 年 11 月	

分包工程合同

缙悦花园项目钢制入户门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CV-SL2Q-工程类-06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缙悦花园项目钢制入户门安装工程

二、承包范围: 钢制入户门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
其中含 / %增值税。

2. 合同含税暂定造价: ¥ 137,88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其中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 126,500.00 元, 税金 ¥ 11,385.00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白云支行

帐号: 345104001000000839

缙悦花园项目钢制入户门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5A

供方（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合同编号：CV-SL2Q-工程类-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设备金额及计价方式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612,419.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整。（含 13% 增值税专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 ¥1,426,920.00 元，税金 ¥185,499.60 元。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此价格为供需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为需方工地到货价，包括成品、配件、包装、利润、税金、管理费、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及水电费，由甲方支付给总包）。

第二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缙悦花园项目 工地现场

第三条 交货时间

全部货品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前按照需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每批产品的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出现后的 3 日内一次性向需方提出书面的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放弃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需方权利和义务

- 1、需方有义务知会供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 2、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考察或飞行检查；
- 3、需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供方需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达地址，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

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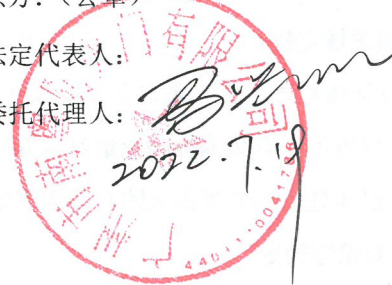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缙山府项目厨房推拉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CV-YH-工程类-1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缙山府项目厨房推拉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二、承包范围: 厨房推拉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供货安装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1,683,864.0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其中含 13% 增值税 (专票)。其中不含税金额 ¥1,490,145.17 元, 税金 ¥193,718.87 元。

2. 合同含税暂定造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其中含/增值税 (专票)。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单位代表：

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白云支行

帐号：345104001000000839

深圳佳兆业云望府项目一期

防火门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单位: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6、检验内容为:防火门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志是否正常等。

(二) 防火门的调试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尽快确认防火门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设计图纸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甲方提供的防火门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防火门的安装并应有成品保护措施。

3、乙方负责防火门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配件的更换。

4、防火门安装完成,乙方按厂家标准调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防火门进行安装验收。防火门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防火门验收合格单》(格式见附件6)。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代甲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国家验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则视为防火门符合合同、国家质量要求。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专用/□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要求明确)。战略合作协议的防火门价格已包含 13% 的增值税税金。

2、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741,636.93 元(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430,453.81 元,不含税金额为 3,311,183.12 元,税率为 13%。乙方提供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接受委托付款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乙方(供方)需按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及本合同清单内的产品型号,并根据甲方(需方)订货通知单要求进行发货,如有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外的产品型号需供货的,供货价格由甲乙(需方及供方)双方进行协商并按照相关审批流程进行确定;如本合同清单内无产品型号但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内的,则供货价格按照战略采购合作协议执行,按实结算。

3、每种型号的产品包干单价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供货量暂定,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订货指令单、验收记录为准。结算供货量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并结合包干单价计算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后附合同清单,供货量暂定,合同单价按《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中包干单价计算(详见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二)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四) 本合同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

第二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乙方为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SZJT-ZL-GCHT-2021-008) 中的供方, 甲方为《战略合作协议》中的需方。

(二)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SZJT-ZL-GCHT-2021-008) 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 《战略合作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 以《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三)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价格清单(另附)

附件2: 防火门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乙方付款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与格式

附件4: 防火门供货、安装需求情况计划表

附件5: 材料进场验收单

附件6: 项目临时防火门提前排产联系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制作及安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1.3 承包方式: (1)

(1) 包工包料 (2) 包工包辅材、机械

1.4 承包范围: 颐城栖湾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的制作及安装分包工程。

2.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零伍元陆角捌分 (2,470,505.6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2,186,288.21 元, 人工费(不含税) 240,486.26 元, 增值税税金 284,217.47 元。

本分包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3)

(1) 3% (2) 9% (3) 13% (4) 其它

2.2 签约合同价格形式: (1)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固定点让利

2.3 分包合同清单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暂估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人工费单价(元)	备注
----	----	-----------	----	-------	------------	------------	-----------------	----

- (6) 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其他

2023年04月24日

6.1 本分包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2 分包合同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则乙方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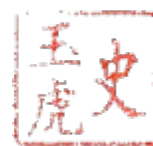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臣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史弈



深圳前海天境 项目

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玉虎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项目的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天境项目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湾四路与听海大道交汇处东侧
3. 工程规模：详见清单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深圳前海天境项目的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图纸（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前海天境项目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 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

3.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配置及管理费用（须配置充足的施工人员及项目经理）、包材料、人工、制作、五金配件、运输、安装、水泥砂浆塞缝、税金、所属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及员工保险费、平安卡（出入卡）费、岗前培训费、包质量、包工期、赶工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消防验收、维修及售后服务、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

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无）

十六、合同附件

1. 廉洁告知书、诚信履约承诺函
2. 地下室超大防火门和防火窗及安装工程投标报价书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4.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5. 质量保修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沛勇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史玉虎

深圳凤鸣水岸项目

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SZ-JGS-GCHT-2023-041

甲方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2、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指导、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确的施工方法、正常的施工条件,确保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所有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3、验收时,甲方、乙方、总包单位与监理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4、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5、因为提供的产品、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甲方要求的不一致或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等问题的,无论是否通过交货验收,均视为没有交货,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未按时供货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检验内容为: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志是否正常等。

(二) 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的调试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尽快确认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设计图纸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甲方提供的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的安装并应有成品保护措施。

3、乙方负责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配件的更换。

4、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安装完成,乙方按厂家标准调试合格后,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共同对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进行安装验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代甲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国家验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则视为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符合合同、国家质量要求。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4,302,354.3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其中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卷帘采购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3,886,734.55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伍分),包含增值税金额为:¥ 447,146.4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 3,439,588.1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

签 署 页

甲方: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108471X4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9 号

电话: 13543322056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 345104001000000839



合同编号：

安居华越龙苑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安居华越龙苑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华路以西

甲 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本工程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甲方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为精装修交楼，乙方在完成供货及安装后应配合甲方精装修工期要求进行成品保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正（小写）：1863950.00元
其中：

（1）增值税率为 13%，不含税价款为（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1649513.27元，增值税金额为 214436.73元

（2）暂列金额为 149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正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生产、安装、检验、样板、全部配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机械锁及电子锁开孔、损耗、送检、报关、验货、现场配合验收、破坏性试验及试验材料费、门框与结构墙体的填缝、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其它保修费用，还包括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包装运输费、门扇二次拆装搬运保管修补及成品半成品二次保护、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检验调试费、机械锁及电子锁开孔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赶工费、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

1. 交货地点：安居华越龙苑项目部（乙方需考虑场地狭小的因素，货物须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要求货物的投产和进场交货分批进行，具体见甲

发包人（甲方）：（公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承包人（乙方）：（公章）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8471X4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开户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账号：34510400100000083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工程项目钢质 门材料

材料供货及承揽合同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工程项
目

甲方：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 区



中建

尽快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和自然灾害及其他导致交货或付款地点对外交通中断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属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同时也是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另外，乙方在交货同时须提供与货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以任何形式对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所进行的加重甲方责任或免除、减轻乙方义务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出具加盖本合同公章的正式函件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双方的合同效力；若只有甲方代表签字并未加盖本合同签约公章或乙方单独所作的任何变更，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5.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已在合同首页注明。任何一方改变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寄发的文件视为送达。该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亦为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安全 间门	南 粤	1. 门编号FM乙0922 (FM乙0922反) 2. 洞口尺寸: 900*2200mm 3. 部位: 1#4#楼安全间 (次卧) 4. 含门套 5. 含五金及门安装 6. 甲供材: 门锁、防火门合页、门顶、门吸、	樘	635	720.00 0	457200.0 0	813.60	516636.00
不含增值税 暂定总价			小写: 1653742.00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含增值税暂 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13%) = 1868728.46 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备注			1. 单价计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2. 其他补充约定: 由于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变动, 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单价及总价根据实际税率相应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工加工费、包装费。 3. 安装所需的水泥砂浆、水电费、垂直电梯运输由甲方提供。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3、T4 栋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4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陆万零叁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 RMB8,860,039.12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000,479.4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7,080,070.27 元, 增值税金额 920,409.13 元, 税率为 13%); 暂列金额 859,559.72 元(其中不含税价 760,672.32 元, 增值税金额 98,887.4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 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合同价格清单;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 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3、T4 栋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3、T4 栋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陆万零叁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RMB8,860,039.12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3、T4 栋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4日

刘宇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28001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栋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0391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7

查验码: 69874155515098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28001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栋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0391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7

查验码: 69874155515098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02-01-2025-042-03-04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防火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防火门窗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圆零柒分】(¥【2141299.0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圆捌角捌分】(¥【278368.88】),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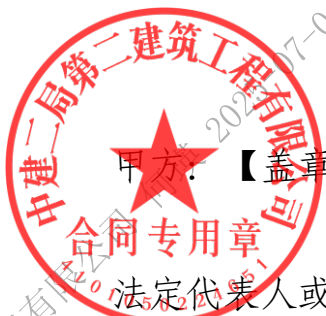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含样品费)、连接件等辅材费、机械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措施费、防火门窗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外墙防火凸窗的淋水试验费、协调费、包验收、包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维护保养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包工期、专家论证费、样板样品费、保修费、检测费、试验费、样板间施工配合费、资料费、深化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临时道路(含临时封闭围护)、机械行走所需地面保护(或钢板铺设)等施工措施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分包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工完场清、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云梯、升降机、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临时防护、工完场清及各种检查清理现场、竣工验收楼面清理、生活区日常保洁,进场材料整洁干净的堆放在指定地点,保障施工通道的安全和通畅;符合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已完工程及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建
印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史虎
玉印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何瑛

编号: SAHG-47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防火门安装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文体广场防火门安装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会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防火门安装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发包单位）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同意将防火门安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内容

1. 工程名称：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防火门安装（范围内容及工程量详见附件清单）。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制作、安装，防火卷帘门制作、安装，防火（卷帘）门框塞砖封堵、批灰、工完场清及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门窗洞尺寸单边尺寸 2.5cm 以内的塞缝施工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以暂定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按该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9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小写：¥ 1709925.68 元）。

2. 承包方式：包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金、包验收合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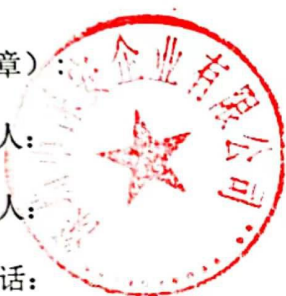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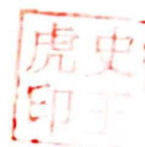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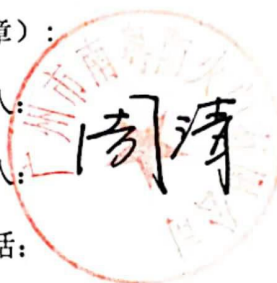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建见合字[2025] 171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条款
风控与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入户门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工程

报价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1352089.56人民币（元）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包干 单价 (元/樘)	不含税包干合价 (元)	备注
1	玻璃地弹门	1. 1200*2300 玻璃地弹门； 2. 含硅酮结构胶、玻璃垫块、垫条、10mm 钢化玻璃、硅酮密封胶、地弹簧（含三配件）、地锁、不锈钢大拉手（SUS. 304）等材料；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书； 4.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清洗等工作； 5.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樘	2	1818.37	3,636.75	
2	玻璃地弹门	1. 1500*2300 玻璃地弹门； 2. 含硅酮结构胶、玻璃垫块、垫条、10mm 钢化玻璃、硅酮密封胶、地弹簧（含三配件）、地锁、不锈钢大拉手（SUS. 304）等材料；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书； 4.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清洗等工作； 5.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樘	604	1975.00	1,192,902.68	
一	不含税包干合计					1,196,539.43	
二	税金（元）税率（13%）		元			155,550.13	

正本



2022-2024 年保利发展广东区域防火门工程战略采购 合作协议

甲方：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东共享中心 2022-0030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此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保利洲际酒店 1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10-8

乙方（盖章）：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1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oly South China Real Estate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Guangzhou Nanyue Fireproof Door Co., Ltd.

深圳集团 2021-2023 年度防火门

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KY-ZC-CG-2021-005

需 方: 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深圳集团 2021-2023 年度防火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需方：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301 单元

电话：0755-82322602

供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电话：020-860404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火门供货及安装（以下简称“材料设备”或“产品”）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定义

- 1.1. 需方：在本战略采购合同中需方特指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采购合同中需方指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内所属的本采购框架协议所指向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之间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2. 供方：指根据本协议文件被需方接受、为需方生产和/或供货合同文件指定货物的企业或关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1.3. 总包单位：由需方作为工程项目业主所选定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方可授权总包单位行使对本采购合同的管理职责，供方无权反对。



附件 8：举报渠道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或其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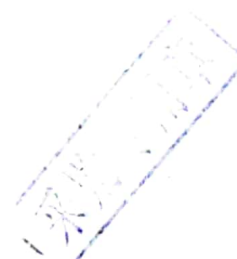
供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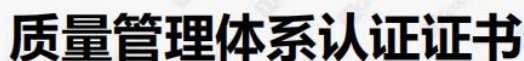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委托人：

周清

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2栋、4栋 8栋1层/2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此证书认证范围如下：

(认证范围 IAF Code : 06 ; 17)

首次注册日期：2024-01-17

注册有效期至：2027-01-16

本张证书使用期至2025-01-16, 请在该日期前完成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并经评审后换发。

此证书所有权归属TiGroup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www.titcgroup.com，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Signed by _____

签发日期：2024-01-17

发证机构：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CNCA批准号：CNCA-R-2017-33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705-709室

邮箱: contact.cbe@titcgroup.com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iGroup | 钛和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31240108

兹证明：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8471X4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2栋、4栋 8栋1层/2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此证书认证范围如下：

防火门窗的生产

(认证范围IAF Code: 06;17)

首次注册日期：2024-01-17

注册有效期至：2027-01-16

本张证书使用期至2025-01-16，请在该日期前完成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并经评审后换发。

此证书所有权归属TiGroup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www.titcgroup.com，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Signed by

签发日期：2024-01-17

发证机构：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CNCA批准号：CNCA-R-2017-33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705-709室

邮箱：contact.cbe@titcgroup.com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iGroup | 钛和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31240109

兹证明：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8471X4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2栋、4栋 8栋1层/2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此证书认证范围如下：

防火门窗的生产

(认证范围IAF Code : 06 ;17)

首次注册日期：2024-01-17

注册有效期至：2027-01-16

本张证书使用期至2025-01-16，请在该日期前完成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并经评审后换发。

此证书所有权归属TiGroup并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www.titcgroup.com，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Signed by

签发日期：2024-01-17

发证机构：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CNCA批准号：CNCA-R-2017-33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7层705-709室

邮箱：contact.cbe@titcgroup.com

3、售后服务机构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是生产各种防火、安全门的专业厂家，为进一步表示我方诚意，对贵司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如下计划和承诺：

1、质保期内，将免费提供保养服务，周期性派专业人员对所有产品设备进行检查、调整。

2、质保期内，将每六个月对每项产品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记录，将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效果、所有安全装置状态、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3、质保期结束时，将派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产品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在修理完成之后，投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4、质保期过后，若最终用户指定其他维修机构做维修、保养的服务，保证将与其指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若有必要，将对其进行免费培训。

5、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或业主通知后一般故障【12】小时内、紧急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事故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作到工完场清。如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其他材料类更换不得超过24小时）并在得到使用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现责任、甲方责任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总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4栋

联系人：陈先生：18026632119 229077450@qq.com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68号

联系人：陈先生：18026632119 229077450@qq.com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13712373609



2) 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

1) 深圳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周清

身份证: 42272219651209001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万锡宁

身份证: 320923197311035148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甲方将自己名下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68 号景城府 D 栋 203 之房屋出租给乙方;

2.室内附属设施: 共计 128 平方;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租金:每年租金(大写) 拾壹万柒仟陆佰 元整人民币,(小写)¥ 117600 元整人民币

3.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前按月支付租金 9800 元整;押金 30000 元整。

4.租赁期内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费用由乙方支付;

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该房屋,否则需支付乙方已付房租双倍的违约金及全部装修费用;

6.租赁到期后,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收回该房屋。如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继续租约的,需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不合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

5.乙方与外界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本租赁房屋协议为甲乙双方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不能作正式协议使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 周清

联系电话: 13802296301

签约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承租方(签字): 万锡宁

联系电话: 13602716093

签约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广州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史玉虎

身份证号码: 42272219591001003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万锡宁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7311035148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甲方将自己名下位于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33 号侨兴苑 302 室 之房屋出租给乙方;

2.室内附属设施: 共计 138 平方 ;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租金:每年租金(大写) 拾万零捌仟 元整人民币,(小写)¥ 108000 元整人民币;

3.付款方式: 每月 30 日前按月支付租金 9000 元整 ;

4.租赁期内的水、电、天然气、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该房屋,否则需支付乙方已付房租双倍的违约金及全部装修费用!

6.租赁到期后,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收回该房屋。如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继续租约的,需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

5.乙方与外界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本租赁房屋协议为甲乙双方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不能作正式协议使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 史玉虎

联系电话: 42272219591001003X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承租方(签字): 万锡宁

联系电话: 13602716093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我司将向贵司提供长期的、快速的、优质的售后服务，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客户服务小组、售后服务小组、技术服务小组，确保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实施、技术支持、维护支持等综合服务。

本次项目的门类产品由我公司自营总部工厂生产，我公司在广东省各主要城市（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中山...）均设有办事机构，并在各城市建设了技术服务部，提供覆盖了整个广东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网络，利用遍布整个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我公司可以提供广东省范围的全天随时响应的现场维修、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本次招标，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 (1) 免费的技术服务
- (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3) 交付期间、质保期内：现场维护、现场维修、现场技术等服务
- (4) 质保期后：终身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为了向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服务，我公司采取工程师对项目跟踪制度，要求每位工程师对自己负责项目做到十分熟悉，及时响应客户要求，提供全方位的故障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售后维修服务，本次投标项目主要位于深圳，我公司在深圳设有办事处，将作为本次投标项目的强力后援，深圳办事处将负责协调全公司的技术资源对提供现场服务的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人员支持。

2) 故障现场维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的任何时间内(即 7×24 小时), 当门发生问题时(无论是否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 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仅收取成本费用),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后的 15 分钟内, 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 并于 2 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金配件更换: 当天处理完毕; 特别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毕; 门更换: 7 天内处理完毕;

3) 技术支持服务

当产品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 业主无需我司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时。我司可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必要时我司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产品交付期间的服务

在项目交付期间，我公司将安排快修小组【人员数量将视具体视项目交付工程量大小会有上下浮动“主要人员配置：售后维修主管：2名(负责交付期间的统一部署和人员工作安排);油漆维修：3~5人(负责现场撞伤、划痕的修复);调试维修：3~5人(负责门的调试工作);售后客服：1人(负责现场维修消项、维修记录、服务情况跟进)】，专门针对项目的整体交付工作的配合、现场维护、现场维修、现场技术支持等，确保项目建设方的顺利交付。

针对本项目门的特点，我们在现场运维支持服务中将服务重点放在如下五个方面：

- (1) 安排一名售后维修主管长期为甲方进行售后服务、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2) 产品的备品备件的定期测试检查，确保备件的有效性；
- (3) 建立详细的使用手册、紧急事项的应对手册，排除人为使用不当的问题的发生和除紧急事项对业主造成的影响；
- (4) 协助客户加强日常维护，排查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将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
- (5) 严格遵循公司的售后服务制度，提高用户满意度。

5) 现场支持服务的保障措施

我公司充分了解售后服务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对客户的重要性，高效率的现场支持服务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满意度。我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保证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现场支持服务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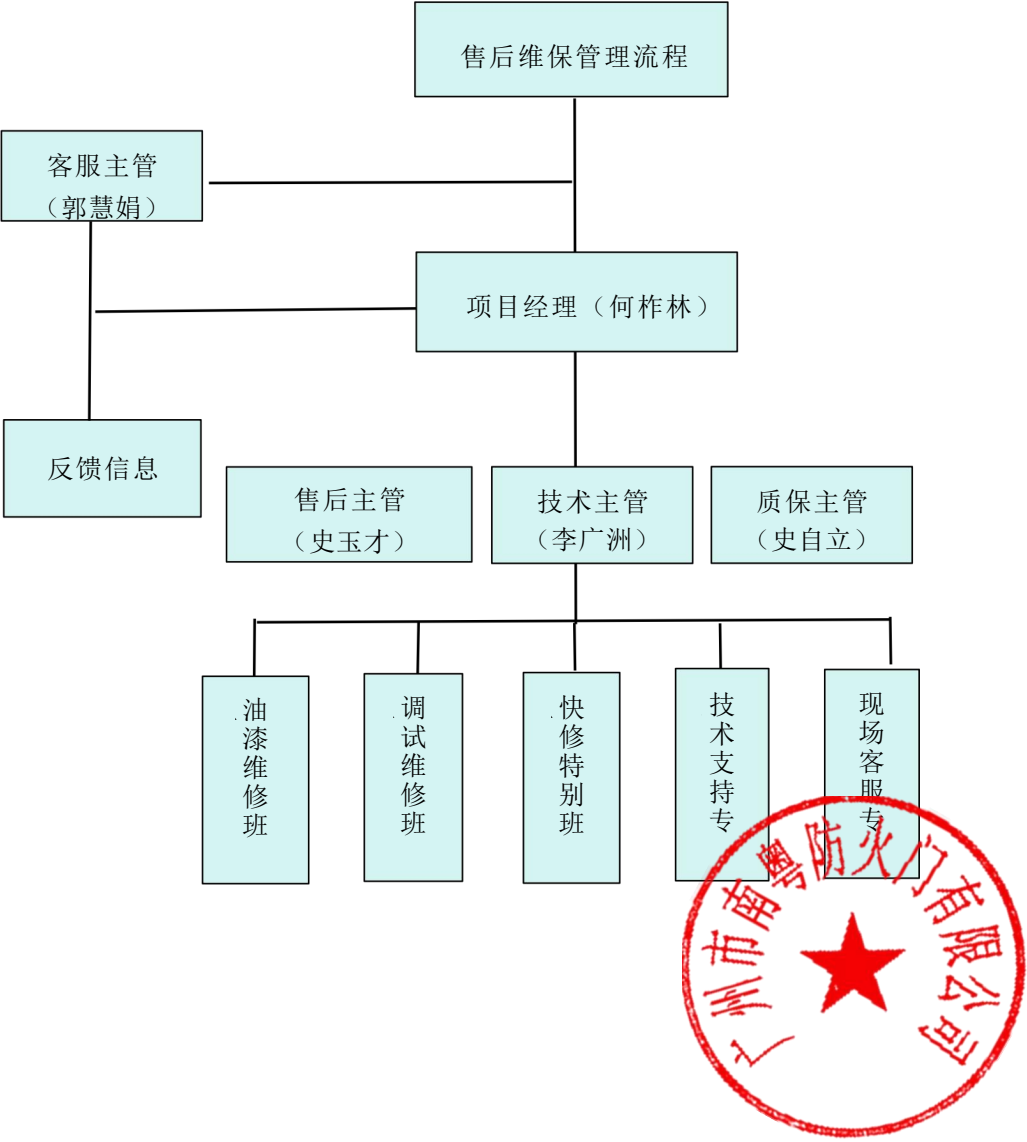
- (1) 结合公司现代化的规范化的服务流程
- (2) 标准化的服务文档体系
- (3) 完善的服务机制与良好的服务策略
- (4) 充足的技术资源与设备资源

6) 服务质量控制

我公司采用“客户满意度测量”和“客户问题受理规范”两项制度来控制服务的质量，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监管部门，将从项目工程“开工-施工-交付-售后”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



7) 售后维保管理流程



2、 培训方案

1) 培训目的

了解防火门用途。防火门是建筑中重要的防火安全设施，它们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有效地阻止火势和烟气的蔓延，保护人员免受火灾的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培训目标

- (1) 了解防火门窗的种类、结构和功能
- (2) 掌握防火门窗的安装和调试技巧;
- (3) 了解防火门窗的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了解防火门窗的节能和环保要求。

3) 培训内容

- (1) 防火门窗的种类和结构;
- (2) 防火门窗的结构和构造;

4) 防火门窗的功能和性能

- (1) 安全性能: 防火性能等;
- (2) 隔音性能: 减少室内外噪音;
- (3) 保温性能: 减少能量损失;

5) 防火门窗的安装和调试

- (1) 测量门窗尺寸和安装位置;
- (2) 预埋门窗框架和安装门窗;
- (3) 调试门窗的打开、关闭和锁紧;
- (4) 检查门窗的气密和声学性能。

6) 防火门窗的维护和保养

- (1) 定期清洁门窗表面和玻璃;
- (2) 清理门窗滑轨和铰链;
- (3) 定期润滑门窗密封条和五金配件;
- ④ 注意防止门窗变形和松动。

7) 防火门窗的节能和环保要求

- (1) 选择节能玻璃和隔热材料;
- (2) 减少门窗的开启次数;



8) 培训方法

(1) 专题讲座：通过专家讲解、教材阅读和案例分析等形式，介绍防火门窗的基本知识和要求。

(2) 实际操作：组织培训成员前往门窗生产企业或恢复施工现场，进行门窗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操作。

(3) 互动讨论：组织培训成员进行小组讨论和角色扮演，分享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

9) 培训评估

(1) 理论考试：对培训成员进行防火门窗知识的笔试，测试其掌握程度和思维能力。

(2) 操作考核：对培训成员进行防火门窗的安装和调试操作，测试其实际操作技能。

(3) 综合评估：根据培训成员的学习成绩和培训反馈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个别辅导计划。

10) 培训后续

(1) 持续跟踪服务：为培训成员提供咨询和解答，确保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有效应用所学知识。

(2) 激励培训：对通过考核的培训成员颁发防火门窗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并制定一定的奖励制。

(3) 培训资料整理：将培训内容和资料整理成手册或电子文档，供培训成员参考和学习。通过以上培训方案，相信可以使用户全面了解和掌握防火门窗的知识和技能，为广大业主提供更加安全、舒适和节能的门窗解决方案。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6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26632119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13712373609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	AAA	
单位简介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更名前：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是研制和生产防火防盗系列产品的专业厂家，中国消防协会和广东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注册资金 2300 万元。公司自一九八九年成立以来一直是以市场为主导，凭借先进的科学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承接了包括广州第一高楼中信广场在内的众多商厦、酒店、学校、医院以及大型住宅小区等项目的防火门系列工程。公司总投资捌仟多万元，拥有自己的厂房、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大量进口及国产名优设备，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生产技术队伍和售后服务队伍。 公司主要产品有：钢质防火门窗、耐火窗、铝合金门窗、木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防盗门、装甲防撬门、不锈钢门、不锈钢玻璃门、实木门、防火玻璃构件、钢质（复合）防火卷帘门、特级防火卷帘门、带红外遥控装置门、车库翻板门、保温门、隔音门等，工厂各类产品均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并获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并严格执行 ISO9001：ISO2000 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产品广泛适用于高层建筑、宾馆、酒店、商场、住宅、工厂、机场、车站码头等，畅销广东、上海、北京、香港、澳门等地区，远销中东、非洲及东南亚地区，在珠三角各大城市、国内主要城市均设有办事机构。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92 人
	生产工人	339 人		经营人员	19 人
	固定资产	1248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027 万元
				非生产性	221 万元
	流动资金	4572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572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以及国家级检验中心机构认证或报告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5576		76	
	2021 年	28041		85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21202001479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108471X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实、
全面、及时、直
接的信息。

名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玉贵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zch.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8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缴纳社保证明

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7,318.88	249,581.67
合计	417,318.88	249,581.67
20.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4,965,162.85	4,736,774.35
合计	4,965,162.85	4,736,774.35
21. 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336,931.00	2,314,000.00
差旅费	33,919.39	494,530.00
合计	1,370,850.39	2,808,530.00
2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2,087,100.36	9,271,141.78
工资薪金	1,226,725.00	428,616.00
其他	1,184,127.89	752,258.63
运输、仓储费	901,258.88	695,969.27
社保费	817,440.24	807,852.18
办公费	221,337.83	62,384.17
业务招待费	116,242.05	213,585.70
其他各项税费	111,834.46	2,550.00
垃圾费	62,264.18	96,420.76
合计	16,728,330.89	12,330,778.49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587.54	209,398.45
减：利息收入	0.00	1,212.79
手续费	8,357.45	6,913.10
合计	189,944.99	215,098.76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351,643.50	0.00
合计	351,643.50	0.00
25.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1,018.48	41,159.05



3) 土地、厂房租赁协议书

(1) 从化总部【30年产权，自建厂房】

合同编号：十二 2014-08-29/1

土地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从化市太平镇水南村三多第六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骆冠科

联系地址：从化市太平镇水南村

联系电话：1371091822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史玉虎

身份证号：42272219591001003X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四马路 18 号 2002 房

联系电话：13926078938

甲方现将从化市太平镇水南村 三多第六 经济合作社集体留用地（从---国用（2013）第 00187 号）租赁给乙方用于建设工业厂房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土地租赁范围

甲方将位于从化市太平镇工业园内约 二十 亩经济合作社集体留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以实际测量面积为最终计算面积）

二、 土地租赁时间

1、建筑期：2 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生效的【起算日】以甲方完成土地“三通一平”交付后，正式计算；并按 2 年的建筑期。如此类推【到期日】

2、租赁期：30 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如因甲方土地交付时间变化的原因，导致建筑周期发生提前或延迟情况，租赁期则对应本

获悉信息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征用拆迁的相关工作，由征收或拆迁产生的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补偿按乙方交租使用年限开始计算，地上建筑物的赔偿 15 年前归乙方所有，15 年后场地被征收或被拆迁，地上建筑补偿结合使用年份相应补偿给双方，停业补偿、搬迁补偿、员工补偿归乙方所有，剩余 13 年按每过一年减 1/13 补给乙方，详见以下分配表：

年份	甲方占%	乙方占%	年份	甲方占%	乙方占%
2032	7.7%	92.3%	2039	61.6%	38.4%
2033	15.4%	84.6%	2040	69.3%	30.7%
2034	23.1%	76.9%	2041	77%	23%
2035	30.8%	69.2%	2042	84.7%	15.3%
2036	38.5%	61.5%	2043	92.4%	7.6%
2037	46.2%	53.8%	2044	100%	0%
2038	53.9%	46.1%			

2、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计算，不足整季的按天数计算，双方按多退少补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乙方留给甲方的建筑物不少于 1000 m²/亩 平方米钢筋水泥的框架结构厂房建筑物。乙方首期投资约¥1600 万元建固定建筑。整体建筑最终能建多少将以规划局批复的容积率为准。

3、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化市太平镇农村三资交易站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陈冠科

签约代表：李王虎

合同签约地点：从化市太平镇农村三资交易站 合同签约地点：从化市太平镇

公证机构确认：从化市太平镇农村三资交易站

合同签约日期：2014年11月17日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厂房六栋，办公楼一栋，层宿舍一栋。



(2) 厂房租赁合同【良田分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现甲方将地址位于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环村路 32 号 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权属 罗锐林 所有，租赁物见合同第一条，现经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包括：厂房、宿舍、办公楼等。

二、甲方租给乙方使用的租赁物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叁 年。租金为税后每月人民币 三十三万五千 元整。从第二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增加至每月 三十八万五千 元整。实行先交租后使用，方法为：每 一 个月交一次租，每月 30 日前交下次的租金。另租赁物押金为人民币 ¥ 玖拾万 元整。如乙方超过使用期 5 天未能按期缴交租金，按每天 1%收取滞纳金，超出一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所有押金不予退回，乙方负责缴纳出租税、土地使用税及国家和当地政府缴纳的一切税收。（物业个人所得税除外）

三、甲方提供 400 千瓦的用电标准，如需增加用电量，由甲方负责申办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提供现有消防设施及表前水、电路安装，表后电路安装和保养由乙方负责，改建装修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如对厂房进行改造，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对租赁物有妥善使用的责任，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则按每平方贰仟元赔偿给甲方。

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转租，确需转租要经甲方同意，并办好手续方可转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要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 双倍押金 。

六、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能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储违禁物品，危险及易燃物品，应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有关制度，做好防火安全措施，消防设备要正常运作，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环保工作要达标。

七、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经营行为与甲方无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改造出租房屋，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退出，清付应交的租金和所有税收及经营费用后，甲方无息退回押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九、租赁期届满时，如租赁物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订租赁合同。



十、乙方本厂员工的工资每月一定准时发放，不得拖欠，如有拖欠一个月工资以上作乙方违反合同处理，如乙方无能力支付，甲方有权处理乙方的财产，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十一、乙方在承租期间内为本出租厂房的防火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租赁物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必须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如因发生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其它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此引起刑事、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租赁物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十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牌照手续，一切税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租赁物)必须转让或变更时，甲方应确保该合同得到继续履行，以免乙方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十四、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一切水、电设施不能拆除，如有损坏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租赁物，乙方应维修好后交还甲方，并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费及其它税费后，由甲方退还押金。

十五、在租赁期限内，遇不可抗拒的力量(如自然灾害、雷电、地震、风暴、水灾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承担各自的财产损失，互不补偿。

十六、甲方有义务询问乙方工人工资的发放问题。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①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时，应对该租赁物所有设施、设备负有保养、维修、更新的义务。

② 如甲方厂房升级改造，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改造后所增加的面积乙方有承租优先权，单价双方面议。

甲方：

身份证号：440111196603170054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1日





(3) 厂房租赁合同【花都分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名称: 伍家林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名称: 许克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红棉大道岭背路段 的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物甲方拥有出租权。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合法工业生产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 15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

2、乙方装修免租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租期内只免收应缴租金,一切非租金的经营费用如水电费等由乙方按规定缴纳。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赁物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69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玖百元)。租金不含税。

2、租金按月缴交,每月 25 日前缴清当月租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需一次性向甲方缴交相当于 3 个月租金为押金,共 50700 元和预缴计租期第一个月租金 169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676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陆百元)。

3、甲方只为乙方提供工业用水工业用电。水、电费的收费标准为:水 5.5 元/立方,电 (超过 8 万元,对公加 0.1 元,未超过 8 万元,对公加 0.2) 元/度。如乙方生产需增加用电量,要提前向甲方申请,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办理。乙方每月用电量太少,低于基础电费(按各户分摊基本电费),所有电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当月不再额外收取任何电费。

4、合同期满,乙方必须清扫、清洁厂房所有场地的卫生,并清空厂房所有设施、设备。在乙方付清租金等经营费用后,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5、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乙方完全负责厂房的管理,从事厂房经营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厂房营运一切费用、厂房改造、办理各类牌照税收出租税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按时上交工商、税务等部门规定应缴交的各种税费。

6、合同期内,租赁物三年递增 10%,按租赁起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租赁物现场,乙方对租赁物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则应当在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不得拆除或破坏租赁物的固定装修,如有破坏或拆除,乙方须复原后,甲方再将所交押金退还乙方。

第五条 装修部分

1、乙方装修不得改动租赁物的主体结构,装修前应向甲方递交装修图,乙方到现场监督,经甲方同意才能施工。

2、如乙方租赁期满,不得拆除电、水、办公室装饰,除甲方指定拆除外。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

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搬离。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押金全额退回。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506157318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10527497X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



花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6907	88%	212	4961	51%	76	24251	80.5	2.5%	20491	71	5%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防伪二维码】:	
【报 备 号 码】:	20240500856285
【报 告 文 号】:	金算盘税字(2024)A5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108471X4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太平税务所
【报 告 日 期】:	2024年05月07日
【报 备 日 期】:	2024年05月07日
【事 务 所 名 称】:	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 名 人 员:	陈飞, 杨华军
联 系 电 话:	020-85636166
电 子 邮 箱:	yhjcpa@163.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 请与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www.gdctaa.com	

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UANG DONG GOLDEN ABACUS TAX ACCOUNTANTS CO.LTD

纳税调整报告

报告文号：金算盘税字（2024）A543 号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税款所属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并出具纳税调整报告。

贵单位的责任是，设计、实施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会计资料、纳税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以确保编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如实纳税申报。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鉴证业务指引（试行）》等业务规范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填报并出具报告。

在复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证明材料的证明能力，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制度的存在性和有效性，考虑了证明材料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贵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复核、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复核程序。现将服务结果报告如下：

经对贵单位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分析、复核,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情况。部分数据摘录如下:

序号	项 目	复核确认金额
1	利润总额	823, 180. 86
2	其中: 营业收入	209, 644, 321. 87
3	营业成本	200, 930, 197. 09
4	减: 境外所得	0. 00
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1, 579, 453. 28
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0. 00
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0. 00
8	加: 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0. 00
9	纳税调整后所得	2, 402, 634. 14
10	减: 所得减免	0. 00
1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00
1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 00
13	应纳税所得额	2, 402, 634. 14
14	税率	25. 00%
15	应纳所得税额	600, 658. 54
1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180, 526. 83
1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0. 00
18	应纳税额	120, 131. 71
1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0. 00
2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0. 00
21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0, 131. 71
2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41, 159. 05

23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78,972.66
24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0.00
25	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78,972.66

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一《纳税调整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服务机构：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613 房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36,978.18	757,168.10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20,923,359.16	19,492,679.56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1,074,848.00	1,101,983.00
应收账款	6	36,520,205.21	38,099,710.37	应付福利费	73	200,935.39	200,935.39
其他应收款	7	160,019.87	167,684.87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交税金	75	1,869,308.16	440,005.95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114,609.97	25,801.40
存 货	10	3,835,296.01	4,021,578.35	其他应付款	81	287,388.42	3,819,092.8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58,541.17	58,541.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41,952,499.27	43,046,141.69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4,528,990.27	25,139,039.27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2,095,284.30	13,269,178.10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5,626,625.34	6,706,537.6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6,468,658.96	6,562,640.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递延税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468,658.96	6,562,640.41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24,528,990.27	25,139,039.27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6,468,658.96	6,562,640.41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3,000,000.00	23,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1	892,167.96	1,469,742.83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3,892,167.96	24,469,742.83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8,421,158.23	49,608,782.10
资产总计	67	48,421,158.23	49,608,78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04,907,547.52	204,907,547.5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00,930,197.09	200,930,197.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49,581.67	249,581.6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3,727,768.76	3,727,768.76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4,736,774.35	4,736,774.35
减: 营业费用	14	2,808,530.00	2,808,530.00
管理费用	15	4,617,733.49	4,617,733.49
财务费用	16	215,098.76	215,09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823,180.86	823,180.8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823,180.86	823,180.86
减: 所得税	28	41,159.05	41,15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782,021.81	782,021.8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5,071,909.89	净利润	57	782,02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32,917.17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79,912.35
现金流入小计	9	238,604,827.06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13,912,04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613,585.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172,994.3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412,12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38,110,74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94,083.72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86,28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587,170.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610,049.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04,44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173,8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94,083.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1,173,893.8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73,893.8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57,168.1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436,978.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79,810.0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79,81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广润[2025]审字 X567122 号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917725

电子邮件：zgrrcp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KJC00RR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57,168.10	2,115,706.58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22,062,467.93	22,684,495.25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99,811.04	334,709.97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1,101,983.00	1,130,830.00
应收账款	6	38,299,521.41	54,619,373.92	应付福利费	73	200,935.39	200,935.39
其他应收款	7	167,684.87	173,685.87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2,569,788.37	642,408.00	应交税金	75	440,005.95	533,418.30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25,801.40	57,990.34
存货	10	4,021,578.35	5,166,388.71	其他应付款	81	3,819,092.80	21,046,710.97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58,541.17	58,541.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45,815,741.10	62,717,563.08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7,908,638.68	46,047,631.39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3,269,178.10	14,188,587.02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6,706,537.69	7,827,771.93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6,562,640.41	6,360,815.0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562,640.41	6,360,815.09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27,908,638.68	46,047,631.39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6,562,640.41	6,360,815.0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3,000,000.00	23,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0.00	0.00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469,742.83	30,746.78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4,469,742.83	23,030,746.78
资产总计	67	52,378,381.51	69,078,378.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52,378,381.51	69,078,378.17

法定代表人: 史不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万绍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钊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23,990,505.71	204,907,547.5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09,444,721.48	193,217,152.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17,318.88	249,581.6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14,128,465.35	11,440,813.76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4,965,162.85	4,736,774.35
减: 营业费用	14	1,370,850.39	2,808,530.00
管理费用	15	16,728,330.89	12,330,778.49
财务费用	16	189,944.99	215,09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804,501.93	823,180.8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351,643.5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452,858.43	823,180.86
减: 所得税	28	201,018.48	41,15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51,839.95	782,021.87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史云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石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伟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2,516,436.51	净利润	57	251,83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227,618.17	固定资产折旧	59	1,121,234.24
现金流入小计	9	259,744,054.6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18,055,45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9,723,241.9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984,126.3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2,521,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57,284,51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459,534.94	财务费用	68	181,5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144,81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398,473.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8,138,992.71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690,83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919,4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459,534.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919,408.9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19,408.9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115,714.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57,168.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58,538.4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81,587.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181,5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81,58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358,538.48			

法定代表人：史石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锦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锦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0.00	0.00	0.00	1,469,742.83	24,469,742.83	23,000,000.00	0.00	0.00	0.00	892,167.96	23,892,16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0.00	0.00	0.00	1,469,742.83	24,469,742.83	23,000,000.00	0.00	0.00	0.00	892,167.96	23,892,16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438,996.05	-1,438,996.05	0.00	0.00	0.00	0.00	577,574.87	577,574.87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51,839.95	251,839.95	0.00	0.00	0.00	0.00	782,021.81	782,021.8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51,839.95	251,839.95	0.00	0.00	0.00	0.00	782,021.81	782,021.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690,836.00	-1,690,836.00	0.00	0.00	0.00	0.00	-204,446.94	-204,446.94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1,690,836.00	-1,690,836.00	0.00	0.00	0.00	0.00	-204,446.94	-204,446.94
(五) 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0.00	0.00	0.00	23,030,746.78	23,030,746.78	23,000,000.00	0.00	0.00	0.00	1,469,742.83	24,469,742.83

法定代表人：史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红





姓 名 Full name 尹瑞娟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82198903086765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22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飞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308301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40667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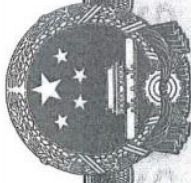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编号: S06520160513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51U2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汇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飞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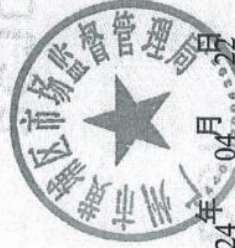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敏兴街3号1503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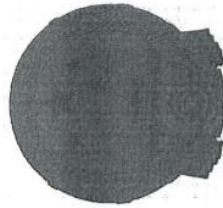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称 伙

首席合伙人 黄飞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敏兴街3号1503房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28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会（2017）7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月12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 000522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保函

编号：012683012202210H00016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6年03月07日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保险单

保单号:012683012202210H00016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8471X4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联系电话：13038824296
被保险人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 元
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200元
	其中，保险费（不含税，小写）：¥188.68元，增值税（小写）：¥11.32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10日起至2027年03月09日止，共365日历天。	
免赔条件	无免赔	
附加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交费约定：2026-03-09 23:50:00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招标标段名称为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编号为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二、为进一步厘清保险责任，避免争议，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本保险合同中相关事项作如下明确：

（一）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二）投保人承诺：本公司投保时经营状况正常，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投标资格要求，完全具备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

（三）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招标结果公示之日。

（四）本保单适用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88.68元、增值税11.32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利金城中心T1-601房

签单日期：2026年03月07日

核保：SYSTEM

制单：SYSTEM

经办：SYSTEM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代理招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二）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或相关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爆炸、雷击、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飓风、龙卷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害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责任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六）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根据《招标文件》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未中标的，至中标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向投保人或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中标的相关情况、投保人中标后合同签订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招标文件、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投保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被保险人损失金额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对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的相关证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 （一）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
- （二）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暂停或终止的；
- （三）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第三条 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八、其他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验码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108471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玉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08-14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从化海关	备案日期	2025-09-25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8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司简介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是研制和生产防火防盗门窗系列产品的专业厂家，中国消防协会和广东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注册资金5800万元。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一年，总投资捌仟多万元，拥有自己现代化工业厂房以及大量的进口及国产名优设备，公司总部现自有产权自建厂房面积四万多平方米，各分公司厂房面积共二万多平方米，是目前广州地区规模最大、市场份额最多的防火门生产厂家之一，近年平均年产值3.5亿。公司一直是以市场为导向，凭借专业的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公司承接了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梧州市工人医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医学科研楼、广东实验中学、澳门大学；南航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广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广东省政府新采购中心；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广州塔（小蛮腰）、中信广场、广州新图书馆、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大剧院、广州超级计算机中心、珠海歌剧院.....，以及保利发展、保利置业、华润置地数百个项目，产品广泛适用于医院、学校、机场、地铁、车站、码头、住宅、酒店、商场等工程。

公司主要产品有：钢质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不锈钢门、不锈钢玻

璃门；钢质防火窗、钢质耐火窗、铝钢耐火窗；实木门、木质防火门；防火防盗门、装甲防撬门；红外遥控装置门、保温门、隔音门；钢质（复合）防火卷帘门、特级防火卷帘门、防火玻璃构件等各类产品均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并获生产许可证。

技术素质：

职工总数 680 多人，其中设计研发、生产制作、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

装备力量：

厂房占地面积 100649.50 m²，其中自有 30 年产权自建厂房面积 52660 m²，各类主要设备 560 台（套）。

钢质车间设备：

自动化数控转塔冲床流水线、门框自动化流水线、门板自动化成型流水线、自动化热压校平胶合流水线、自动化粉末喷涂流水线、数控板料折弯机、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无损伤点焊机、冷压机、电焊机、氩弧焊机、立式冲床等。

木质车间设备：

精密推台锯、四面刨、高度角弯线机、冷压机、真空增加罐（木材阻燃处理）、干燥房、开榫机、大压刨、单面木刨床、四用木干机、平刨机、压刨锯、开料锯、圆盘锯等。

卷帘车间：自动帘片轧机、电焊机、切割机等。

检测设备：甲醛检测仪、防火门可靠性测试仪、检测平台、水分测量仪，其它检测、检验设备等。

生产能力：

钢质防火门日均生产 1200 樘，年生产能力为 400000 樘以上。

木质防火门日均生产 800 樘，年生产能力为 200000 樘以上。



防火卷帘门日均生产 150 樘，年生产能力为 23000 樘以上。

公司本着“以一流产品，予一流服务，创一流企业”的宗旨，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命脉，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ISO9001：ISO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企业管理，不断创新，狠抓产品质量，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 24 小时专线客服部门，随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良好而有效运行，竭诚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努力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总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良田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良沙良狮横路 70 号

花都分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南 3 号

徐州分公司：江苏省新沂新安镇大桥西路 23 号

广州办事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33 号

深圳办事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68 号

北京办事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工业园区

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路 158 弄

南宁办事处地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 1 号

成都办事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 6 号

福建办事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 179 号

海南办事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 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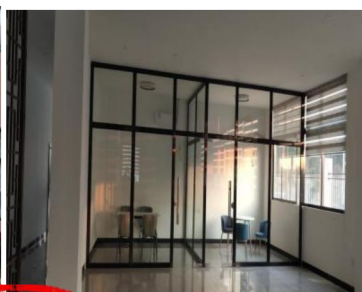
公司新总部

2020年10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厂房六栋，办公楼一栋，层宿舍一栋。



新总部（部分）实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09403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10847114

法定代表人: 史玉虎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023、2024 纳税信用荣誉证书（A 级）

证书编号：A44012022013628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04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A4401202301344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09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4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108471X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史玉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史玉虎	
	身份证号	422722*****003X			身份证号	422722*****003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谢金元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30104*****3015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 29 号 8 栋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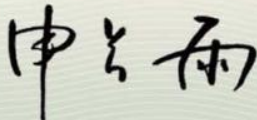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新型防火门	ZL 2022 2 2662481.5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2		一种中空式节能防火门	ZL 2022 2 2662474.5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3		一种折叠式防火门	ZL 2022 2 2693790.9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4		一种钢质隔热防火门	ZL 2022 2 2897197.6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5		一种不锈钢防火门	ZL 2022 2 2954653.6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6		一种木质防火门	ZL 2022 2 2990784.X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7		一种双轨双帘防火卷帘	ZL 2022 2 3042867.2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8		一种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	ZL 2022 2 3100418.9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9		一种乙级铝包钢耐火窗	ZL 2022 2 3381574.7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10		一种钢质复合门	ZL 2022 2 3348187.3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11		一种钢制抗菌医疗门	ZL 2022 2 3226496.3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12		一种耐高温防火门	ZL 2022 2 3404859.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3	外观设计专利					

2.1 一种新型防火门

证书号第1860293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662481.5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0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3月1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6239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0293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2 一种中空式节能防火门

证书号第185927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空式节能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662474.5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0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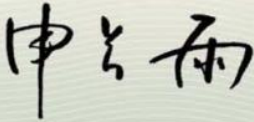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3月1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6239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9275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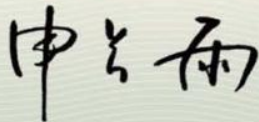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3 一种折叠式防火门

证书号第185743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折叠式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693790.9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0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3月1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6239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7434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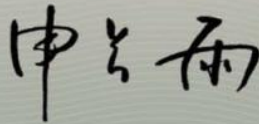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2.4 一种钢质隔热防火门

证书号第186760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质隔热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897197.6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3月2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7163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760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2.5 一种不锈钢防火门

证书号第186795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锈钢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954653.6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3月2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7163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795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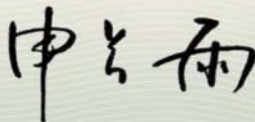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6 一种木质防火门

证书号第188678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木质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2990784.X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4月1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8820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1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678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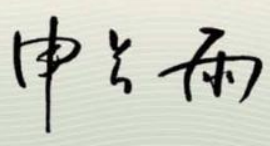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7 一种双轨双帘防火卷帘

证书号第188667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轨双帘防火卷帘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042867.2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4月1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8820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1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667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8 一种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

证书号第188583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100418.9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22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4月1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882090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1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583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100418.9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1月22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4月1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8820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1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583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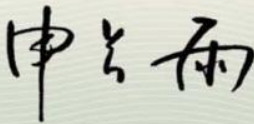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9 一种乙级铝包钢耐火窗

证书号第191347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乙级铝包钢耐火窗					
发 明 人：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381574.7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2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6月0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1588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6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1347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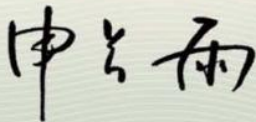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2.10 一种钢制复合门

证书号第194009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质复合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348187.3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2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7月25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4123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7月2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4009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11 一种钢制抗菌医疗门

证书号第193998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制抗菌医疗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226496.3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2月02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7月25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412319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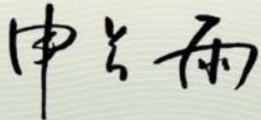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7月25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3998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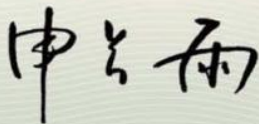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2.12 一种耐高温防火门

证书号第1940115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耐高温防火门		
发 明 人：史弈;李广洲;史玉祥		
专 利 号：ZL 2022 2 3404859.8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2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路29号8栋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7月25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4123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7月2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4011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州市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奔;李广洲;史玉祥



荣誉证书

